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18 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丁理事建志、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連理事勇捷、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謝常務理事慶羽、張理事耘瑄、唐理事琬婷、徐理事宏鎮、劉監事慶福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5 年 7 月 22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441,596 股、信託專戶 4,873,080 股，共持有 12,314,676 股。

二、辦理會員離職補助基金情形

115 年 1 至 6 月離職人員總計 159 人（序號 2818 至 2976 號），合計 95,203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49,978 股、現金共 1,325,608 元。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6 月發放總計 138 人（生育 81 人、身故 57 人），撥付金額共 333,000 元（生育 162,000 元、身故 171,000 元）。

四、職場霸凌與其他不法侵害規定修正

立法院 114 年 12 月 2 日通過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五版）》，第一銀行亦於 15 日擬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草案）並提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說明，職場霸凌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五大要件，並且經過調查程序後，才能認定：

（一）發生於勞動場所且為執行職務之過程

（二）事業單位內部的員工，利用職務或權勢

（三）行為逾越業務必要且合理的範圍

（四）具有反覆或持續性的不當言行

（五）致使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五、參加第一銀行吉林分行裁併勞資協商

本會陳理事長於 115 年 7 月 2 日至第一銀行吉林分行參加勞資協商會議，就該分行裁併案件聆聽該單位會員心聲，為第一線會員權益發聲。

六、 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拜訪信用卡處、建成分行；27 日拜訪營業部；20 日拜訪保代處，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捌、追認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辦理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 3 條，本會單一性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二、本會現任（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自 112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7 日止。

三、陳代表怡伶、陳代表秀枝提出書面辭任書，表示其任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本會已無候補之女性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為確保本會參與勞資會議效能，爰擬於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進行補選，以補足其遺缺之任期。

決　議：同意追認。

玖、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115 年 6 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訂定新版（第六版）第一銀行團體協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 115 年 6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與第一銀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簽訂之團體協約效期將於 115 年 11 月 29 日屆滿，依團體協約第 47 條應於期滿前 3 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協議續約或另訂新約。

三、本次擬列入協商之重點包括：

（一）各委員會工會代表得列席會員代表大會（第 6 條）

（二）因應人工智慧浪潮之工作權保障（第 13 條）

（三）加班應以分鐘計算（第 17 條）

（四）子女往生喪假提升至 14 日（第 21 條第 1 項）

（五）新進員工一定天數內事病假不扣薪（第 21 條第 2 項）

（六）提高員工持股信託補助（第 25 條之 1）

（七）人工智慧教育訓練與訂閱費用補助（第 31 條之 2）

（八）勞退新制提撥率逐年提高至 12%（第 33 條之 1）

（九）退休金優存利率下限 6%與自願退休人員適用 48 萬 13%

（第 33 條之 2）

（十） 高齡員工延後退休規則應與工會協商（第 34 條之 1）

（十一）經評鑑為待改善主管之改善機制（第 42 條之 2）

（十二）人工智慧導入應經工會同意（第 44 條之 1）

四、 團體協約增修建議版本詳附件二。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除本會依規章及會議決議之提案外，並彙整會員代表提案，提案時間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附件三，於會場發放）。

決　議： 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四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本會辦理第十屆理事、監事、第四十四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第九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委員會工會代表、第十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116 年度人事評議委員會非主管委員選舉及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之候選人名單，提請審核。

說　明： 一、報名時間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

二、候選人名單號次除第十屆理、監事於本日辦理公開抽籤外，餘依報名次序排列（附件四，於會場發放）。

決　議： 一、 藍毓豪、賴靜芳等二人提出書面聲明，撤回其理、監事選舉登記。

二、 其他候選人登記審核通過，並完成第十屆理、監事號次抽籤。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 林◯勝等 193 人申請入會及鄭◯中申請退會，提請討論。（附件五，於會場發放）

決　議： 照案通過。

壹拾、 散會：11:35